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定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监事庄志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旭东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董事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

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